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載有日期均為 2024 年 12 月 5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1,205,600 股。誠如該通函所載，信達證券（香港）為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 403,960,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被視為於 2024 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彼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放棄投票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237,245,400 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人士曾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該通告載列決議案之全文。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508,360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